

JURIS MASTER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教学用书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统一组织编写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审定

撰稿人
李昌麒
刘瑞复
单飞跃
卢代富
顾功耘
卢炯星
刘剑文
吴 弘
王卫国
王先林
邵建东
赵新华
徐德敏
郭 捷
胡光志
李宪普
程信和
王全兴

JURIS MASTER

JURIS MASTER

JURIS MASTER

JURIS MAS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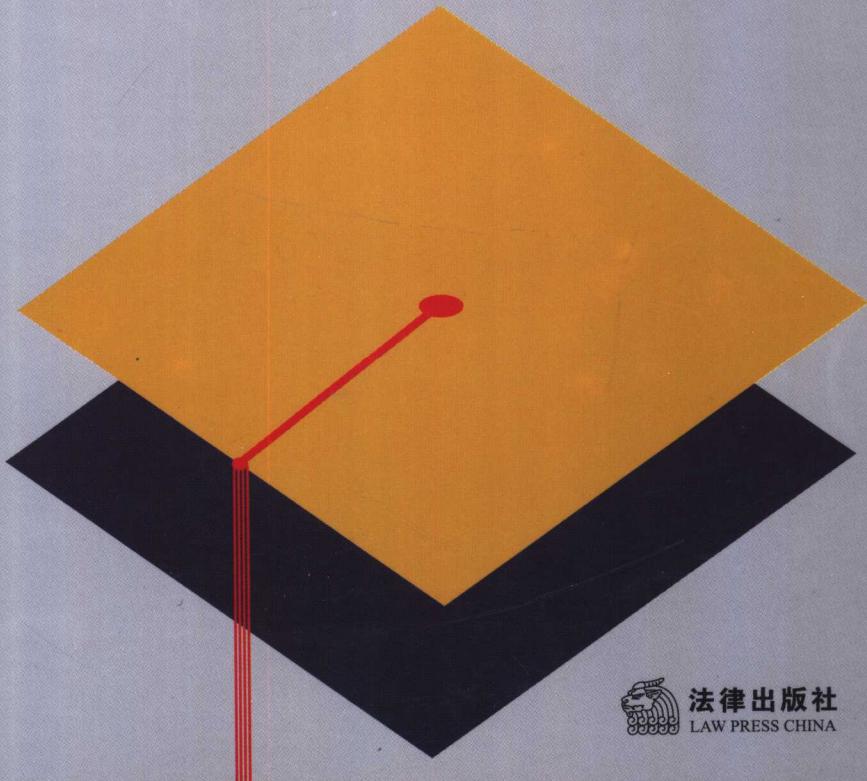
JURIS MASTER

JURIS MASTER

经济法

ECONOMIC LAW

主编 李昌麒 刘瑞复
副主编 王卫国 顾功耘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教学用书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统一组织编写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审定

经 济 法

主 编 李昌麒 刘瑞复
副主编 王卫国 顾功耘

撰稿人 李昌麒 刘瑞复 单飞跃 卢代富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顾功耘 卢炯星 刘剑文 吴 弘
王卫国 王先林 邵建东 赵新华
徐德敏 郭 捷 胡光志 李宪普
程信和 王全兴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 1954 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 / 李昌麟, 刘瑞复主编.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04.8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教学用书
ISBN 7-5036-5066-4

I . 经… II . ①李… ②刘… III . 经济法—中国—
研究生—教材 IV .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8425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丁海俊

装帧设计 / 孙 杨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 / 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民族印刷厂

责任印制 / 张宇东

开本 /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 38.25 字数 / 679 千

版本 /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63939622

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jiaoyu@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 / 010-63939777

客服热线 / 010-63939792

网址 / 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 / 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 / 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 / 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 / 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 / 0512-65193110

中法图深圳公司 / 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 / 023-65382816/2908

中法图西安分公司 / 029-85388843

书号 : ISBN 7-5036-5066-4/D·4784

定价 : 46.00 元

作者简介

李昌麒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全国高等学校重点学科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科点学术带头人,重庆市人文科学建设基地“中国农村经济法制创新研究中心”负责人,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重庆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主要著作有:《经济法——国家干预经济的基本法律形式》(个人专著)、《寻求经济法真谛之路》(个人论文集)、《经济法学》(主编,司法部规划的法学主干课程教材)、《产品质量法学研究》(主编,国家社科基金课题)、《消费者保护法》(合著,司法部九五规划教材)、《经济法博士论文库》(主编)等。

刘瑞复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北京大学经济法专业博士生导师组组长,北京大学经济法专业学位授予点创办人之一,北京大学经济法与比较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商业法研究会会长。主要著作有:《开发法学研究》(合著)、《经济法:国民经济运行法》(个人专著)、《经济法原理》(个人专著)、《合同法通论》等。

单飞跃 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院长,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博士研究生,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理事。主要著作有:《经济法理论与范畴的解析》(个人专著)、《经济法学》(个人专著)、《公司法学》(合著)等。

卢代富 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经济贸易法学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主要著作有:《企业社会责任的经济学与法学分析》、《经济法学》(副主编,司法部规划的法学主干课程教材)、《产品质量法学研究》(合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研究》(合著,国家社科基金课题)等。

顾功耘 华东政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上海市政府立法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法学会商法研究会副会长,获上海市优秀法学家称号。主要著作有:主编、独著、合著《经济法教程》、《中国证券法学》、《证券法通论》、《公司设立与运作》、《公司法》、《新兴市场中的法律问题研究》、《金融市场运行与法律监管》、《公司并购法论》等。

卢炯星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厦门市政协委员,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主要著作有:《宏观经济法》(主编)、《中国外商投资法问题研究》(主编)、《经济法》(副主编)、《中国经济法学(部门法)研究综述》等。

刘剑文 法学博士,法学博士后,北京大学财经法研究中心主任、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国家税务总局“世界银行贷款项目”中方首席专家。主要著作有:《财税法论丛》(主编),《税法学研究文库》(总主编),出版个人专著《税法专题研究》、《国际所得税法研究》、《所得税法》,主编:《知识经济与法律变革》、《WTO与中国法律改革》、《私有财产与法律保护》等。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 16 项。

吴 弘 华东政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经济法学硕士研究生导师组组长,华东政法学院商法研究中心主任、经济法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商法研究会理事,上海市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总干事,上海市经济法研究会理事,上海市人大常委立法咨询专家。主要著作有:《中国证券市场发展的法律调控》(个人专著)、《信托法论》、《计算机信息网络法律问题研究》、《新编经济法学》(主编)等,主持完成国家级、省部级课题十余项。

王卫国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院长、法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主要著作有:《过错责任原则:第三次勃兴》(个人专著)、《中国民法学·民法债权》(合著)、《中国土地权利研究》、《科宾论合同》(译著)、《破产法》、《商法》等。主持的科研项目有《中国经济法改革》、《中国土地权利的法制建设》、《当代破产法改革与 21 世纪中国破产法》、《企业债务重组的替代方法研究》、《法务会计》、《现代财产法的理论重构》等。

王先林 法学博士,武汉大学法学院博士后,安徽大学法学院教授,安徽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安徽大学经济法制研究中心主任,省级重点学科经济法学学科主要学术带头人,安徽省跨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国家商务部 WTO 贸易与竞争政策专家咨询组成员,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安徽省政府立法咨询员,获“安徽大学十大杰出青年”称号、“杰出中青年法学家提名奖”。主要著作有:《知识产权与反垄断法》(个人专著)、《经济效率与社会正义》(合著)、《香港知识产权法》(合著)、《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论》(主编)、《安徽大学法律评论》主编等。

邵建东 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中德法学研究所中方所长、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法

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江苏省政协常委、社会法制委员会主任。主要著作有:《德国民法总论》(译著)、《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研究》、《竞争法教程》、《德国法学教育的最新改革与律师职业》等。

赵新华 法学博士,吉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版权协会理事。主要著作有:《票据法》、《票据法论》、《票据法问题研究》、《经济法学》、《市场管理法学》等。

徐德敏 西北政法学院教授、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经济法学硕士生导师组组长,陕西省法学会常务理事,西安仲裁委员会委员。主要著作有:主编《合同法论》、《经济合同法》、《中国经济法通论》、《商业适用法律顾问》等书,合著《企业破产法论》(司法部重点科研项目)、《科技法》等。

郭 捷 西北政法学院副院长、教授、经济法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劳动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高等法学教育研究会理事,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律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主编、副主编、参编著作及教材有《劳动法学》(司法部高等政法院校统编教材)、《劳动法概论》、《经济合同法》、《合同法新论》、《经济法学原理》等。

胡光志 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经济贸易法学院副院长,重庆市民法经济法研究会理事,重庆市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副秘书长。主要著作有:《内幕交易及其法律控制研究》(个人专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产品质量法学研究》(合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经济法学》(司法部规划的法学主干课程教材)、《竞争法学》(合著,司法部九五规划教材)等。

李宪普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高级律师,法学博士研究生,全国律协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国务院《信托机构管理条例》起草小组成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投、北京国投等全国数十家金融、信托、政府机构的常年法律顾问,主持设计并实施全国性金融信托产品百余项。主要著作有:《市场经济立法框架研究》、《国际商事法律冲突与仲裁》、《自由与管制之间—中国金融改革的法哲学分析》等。

程信和 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研究导师、法学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比较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立法顾问,广东省法学会民法经济法研究会总干事。主要著作有:《经济法新论》、《经济法与政府经济管理》、《房地产法学》等。

王全兴 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劳动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主要著作有:《经济法基础理论专题研究》(个人专著)、《劳动法学》、《企业国有资产法》等。

出 版 说 明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简称 JM 教育)系列教学用书将陆续与大家见面,该套教材凝聚了全国各法律院校、研究机构近百名知名学者、教授的研究成果,是一套体例上具有独创性、内容上具有科学性、前沿性和适用性的教材。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是 1995 年 4 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批准设立的,1996 年在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吉林大学、武汉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和华东政法学院八所院校首批试点招生,当年招生 539 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设立和试点,标志着我国应用类高层次法律人才教育制度的诞生。

伴随着国家经济社会和民主法治建设的不断发展,特别是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方略,社会对高层次应用类法律人才的需求日益扩大,JM 教育也得以迅速发展。试点单位不断增加,截止到 1998 年底试点单位已增加到 28 个(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吉林大学、武汉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学院、南京大学、中山大学、厦门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学院、复旦大学、浙江大学、山东大学、南开大学、兰州大学、山西大学、四川大学、苏州大学、安徽大学、郑州大学、黑龙江大学、辽宁大学、云南大学、湘潭大学);招生规模日益扩大,截止到 2001 年底招生已达 11902 人,其中法律硕士研究生 6433 人,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5469 人。JM 教育已经成为我国培养高层次复合型和实践型法律专门人才的重要渠道。

中国加入 WTO 后,大力发展战略经济,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全面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加快司法体制改革,建设法治国家,迫切需要大批高层次的应用类法律人才,而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的建立与实施,又将有力地促进法律教育与法学教育的结合,促进法学学科教育与法律职业教育的一体化发展进程,促进 JM 教育试点范围和办学规模的扩大。在这种背景下,为了正确引导 JM 教育的健康发展,规范 JM 的教学要求,保证 JM 的培养规格,提高 JM 的培养质量,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根据 1998 年武汉会议精神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性培养方案》,决定统一组织国内法律院校、科研机构、政法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专家学者和教授编写 JM 教育教学用书。这套教学用书的编写采用了新的编写体例:一是不过

2 经 济 法

分强调学科自身的完整性和系统性,而是根据教学需要,按学科的基本问题尤其是本学科的核心问题,分为若干专题,每个专题都涵盖了与此相关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问题和基本方法,注意方法的传授和能力的训练;二是充分反映新的司法实践和学科前沿问题,及时充实新的科研成果、新的法律规范、新的司法解释、新的学术动态和发展方向等等;三是通过认真地归纳、梳理、概括、规范和提炼,体现了学科的逻辑化、系统化程度,具有附加价值比较高的特点。该套教材力图使学习者通过研究性的学习,了解和掌握法学各学科目前所处的基本状态和面临的基本问题,让学习者站在各学科的前沿阵地,在既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直接面对新的实践、新的探索和新的问题。

该系列教材适用于 JM 研究生教育和 JM 在职攻读教育,同时,也可供其他法学类研究生教育和从事法律的人员使用。本套教学用书还将作为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指导委员会对 JM 教育进行教学评估和教学工作检查的根据,以及开展师资培训、教学交流的重要依据。

我们诚挚欢迎关心 JM 教育的专家、学者和社会各界人士对 JM 系列教学用书提出宝贵意见,真诚祝愿 JM 学习者学业有成、事业成功!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
教学用书编写委员会
2004 年 8 月

作 者 分 工

本书由李昌麒、刘瑞复教授任主编，王卫国、顾功耘教授任副主编。全书由正、副主编统稿，最后由主编修改定稿。

本书作者的分工：

李昌麒 绪论、第一章

刘瑞复 第二章

单飞跃 第三、二十二章

卢代富 第四、二十一章

顾功耘 第五章

卢炯星 第六、七章

刘剑文 第八、九章

吴 弘 第十、十七章

王卫国 第十一章

王先林 第十二章

邵建东 第十三章

赵新华 第十四、二十章

徐德敏 第十五章

郭 捷 第十六、二十四章

胡光志 第十八章

李宪普 第十九章

程信和 第二十三章

王全兴 第二十五章

目 录

绪论.....	(1)
一、正确揭示现代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理论基础	(1)
二、运用多学科知识从多维度揭示经济法的本质属性	(7)
三、重视经济法形式理性和实质理性的有机结合	(10)
四、充分认识经济法与相关法律部门的互动机制	(14)
五、关于本书结构和内容的几点说明	(19)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兴起.....	(23)
第一节 经济法兴起的历史轨迹.....	(23)
一、经济法兴起的不同观点	(23)
二、本书对经济法起源的认识	(26)
第二节 经济法产生的客观基础.....	(34)
一、市场失灵	(34)
二、政府失灵	(37)
三、经济法对市场失灵的克服	(38)
四、经济法对政府失灵的克服	(39)
第三节 经济法发展前景展望.....	(41)
一、经济全球化对经济法理论和实践的影响	(41)
二、知识经济对经济法理论和实践的影响	(47)
第二章 经济法的一般概念.....	(50)
第一节 经济法的定义构成.....	(50)
一、国民经济运行要素	(50)
二、经济关系要素	(51)
三、经济法律规范要素	(52)

2 目 录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含义	(54)
一、经济法是调整国民经济运行的法	(54)
二、经济法是调整经济依赖关系的法	(56)
三、经济法是经济法律制度体系的法	(57)
第三节 经济法的特殊本质	(59)
一、对经济活动关系复合调整的属性	(60)
二、对经济组织关系复合调整的属性	(62)
第四节 经济法的调整范围	(63)
一、调整领域的限定	(63)
二、具体调整范围	(68)
第三章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73)
第一节 经济法基本原则概述	(73)
一、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含义	(73)
二、研究经济法基本原则的意义	(75)
三、经济法基本原则的不同表述	(76)
第二节 本书对经济法基本原则的概括	(82)
一、社会本位原则	(82)
二、资源优化配置原则	(84)
三、可持续发展原则	(85)
四、经济民主原则	(86)
五、经济公平原则	(87)
六、经济效益原则	(91)
第四章 经济法主体	(93)
第一节 经济法主体的理论研究概况	(93)
一、经济法主体研究的起步	(93)
二、经济法主体研究的发展	(94)
三、经济法主体研究的深入	(94)
第二节 经济法主体的界定	(96)
一、经济法主体的定义和特征	(96)
二、经济法主体的体系建构	(97)
第三节 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取得	(102)
一、法定取得	(102)
二、授权取得	(102)

三、因参与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而取得	(103)
第四节 经济法主体的权限	(103)
一、经济法主体的权限概述	(103)
二、经济职权与经济职责	(104)
三、经济自治权限	(106)
四、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	(106)
第五节 经济法主体的司法实务问题	(108)
一、经济法主体多样性和具体性的司法要求	(108)
二、经济法主体及其权限之间的冲突与司法平衡	(109)
三、经济法主体责任的理解和适用	(110)
四、行政机关在干预经济的过程中损害不特定多数人权益的司法救济	(111)
第五章 经济法的实施	(112)
第一节 经济法的实施概述	(112)
一、经济法实施的概念和意义	(112)
二、经济法实施的基本原则	(112)
三、我国经济法实施的现状	(114)
第二节 经济法责任	(116)
一、经济法责任的表述方式和定义	(116)
二、经济法责任独立性问题的争论	(117)
三、经济法责任的构成要件	(118)
四、经济法责任的特点	(119)
五、经济法责任的承担方式	(119)
六、经济法制裁	(121)
第三节 经济公益诉讼	(122)
一、经济公益诉讼的内涵及特点	(122)
二、经济法的可诉性缺陷	(124)
三、经济公益诉讼的理念及制度创新	(126)
四、经济公益诉讼制度及程序设想	(128)
第四节 经济法实施的监督	(132)
一、经济法实施监督的目标	(132)
二、经济法实施监督的要素	(132)
三、经济法实施监督的主要形式	(133)
四、经济法实施监督体系的完善	(134)

第二编 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第六章 宏观调控法律制度的一般原理	(137)
第一节 宏观调控法概述	(137)
一、宏观调控、宏观调控政策与宏观调控法	(137)
二、宏观调控法的理论研究和立法现状	(139)
三、国外宏观调控法的理论与实践	(142)
第二节 宏观调控的若干基本问题	(146)
一、宏观调控政策与宏观调控的法治化研究	(146)
二、宏观调控法的调整对象	(148)
三、宏观调控法的基本原则	(149)
四、宏观调控法律关系	(151)
第三节 宏观调控法律体系	(156)
一、宏观调控法律体系构成的不同观点	(156)
二、划分宏观调控法律体系的不同标准	(157)
三、创立和完善我国宏观调控法律体系的构想	(158)
第七章 产业调节法	(162)
第一节 产业调节法概述	(162)
一、产业政策与产业调节法	(162)
二、我国法学界有关产业调节法的研究现状	(165)
三、国外产业调节法的理论与立法实践	(167)
四、我国产业调节法的立法现状	(169)
第二节 产业调节法的主要制度	(169)
一、产业结构法律制度	(169)
二、产业组织法律制度	(173)
三、产业技术法律制度	(176)
四、产业布局法律制度	(179)
第三节 产业调节法的展望	(180)
一、产业调节的法治化探讨	(180)
二、当前我国产业调节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81)
三、建立和完善我国产业调节法体系的构想	(182)
第八章 财政法	(187)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187)
一、财政学与财政法学的分野与融合	(187)
二、财政法的基本职能	(189)
三、财政法的基本原则	(191)
四、财政法的体系	(193)
第二节 财政法发展前沿和财政法司法实践现状.....	(195)
一、中国财政法学的建立与发展	(195)
二、财政法学的前沿问题	(196)
三、财政司法的现状	(197)
第三节 财政法研究成果述评.....	(199)
一、财政法基础理论研究	(199)
二、财政法制度研究	(203)
第四节 财政法学发展的方向与趋势.....	(206)
一、重视财政法理论研究	(206)
二、拓展财政法研究领域	(207)
三、挖掘财政法研究资源	(207)
四、加强财政法理论研究	(208)
第九章 税法.....	(210)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10)
一、税收的概念与税法的体系	(210)
二、税收法律关系的概念与要素	(211)
三、税法的基本原则	(211)
四、税收之债的概念、特征与运行	(213)
第二节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217)
一、增值税法	(217)
二、消费税法	(217)
三、营业税法	(218)
四、企业所得税法	(219)
五、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219)
六、个人所得税法	(220)
七、税收征收管理法	(222)
第三节 税法学基础理论研究成果与现状述评.....	(226)
一、税法学基本概念研究述评	(226)

6 目 录

二、税收法律关系研究述评	(228)
三、税法基本原则研究述评	(231)
第四节 我国税法的完善与税法学发展展望	(233)
一、税收基本法的立法	(233)
二、税收实体法的修改与完善	(234)
三、税收程序法的修改与完善	(235)
四、我国税法学发展展望	(235)
第十章 金融调控法	(240)
第一节 金融调控法概述	(240)
一、金融调控与金融调控法	(240)
二、金融调控法的经济理论基础	(241)
三、我国金融调控的实践与金融调控立法	(243)
第二节 金融调控法基本制度	(245)
一、金融调控的机构	(245)
二、金融调控的目标	(248)
三、金融调控的工具	(248)
四、货币的发行与管理	(251)
五、汇率调控	(252)
六、政策性银行制度	(253)
第三节 金融调控法理论与实务若干问题的探讨	(253)
一、中央银行的调控与监管职能分离问题	(253)
二、关于货币政策目标的选择	(254)
三、关于货币工具的运用	(256)
四、国有商业银行主导作用问题	(258)

第三编 市场规制的法律制度

第十一章 市场规制法律制度一般原理	(263)
第一节 市场规制法概述	(263)
一、市场规制法的对象	(263)
二、市场规制法的目标	(264)
三、市场规制法的体系	(266)
第二节 市场规制法的理论基础	(267)

一、市场规制法的经济学基础	(267)
二、市场规制法的法学基础	(270)
第三节 市场规制法需要探讨的几个问题	(273)
一、市场规制法与民商法的关系	(273)
二、市场规制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274)
三、市场规制法的政策问题	(274)
四、市场规制法的技术问题	(275)
第十二章 反垄断法	(276)
第一节 反垄断法概述	(276)
一、反垄断法的一般理论	(276)
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反垄断立法实践	(281)
第二节 反垄断法的基本制度研究	(286)
一、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制度	(286)
二、禁止联合限制竞争制度	(288)
三、控制企业结合制度	(290)
四、禁止行政性垄断制度	(293)
五、反垄断执法机构与制裁措施	(295)
第三节 我国反垄断法律制度的建立与完善	(297)
一、我国目前关于反垄断立法的不同观点及其评论	(297)
二、我国反垄断立法的现状	(300)
三、加强我国反垄断立法的构想	(301)
第十三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305)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305)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概念	(305)
二、不正当竞争的范围	(306)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对知名商品的保护	(308)
一、知名商品的认定	(308)
二、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的法律责任	(311)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商业贿赂的规制	(312)
一、商业贿赂的性质与构成	(312)
二、商业贿赂的法律责任	(314)
第四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商业秘密的保护	(316)
一、商业秘密的界定	(316)